

太陽花案 最高法院承認抵抗權

2021-1-19 / 蘋果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7年前太陽花學運期間，時任「黑色島國青年陣線」總召集人魏揚等7人帶隊攻佔行政院，被控煽惑他人犯罪，一審原本獲判無罪，但二審以魏等人鼓動群眾已逾越合理必要範圍，逆轉改判7人2月到4月不等徒刑。再上訴後，最高法院認為，《憲法》雖未明文規定抵抗權，但依國民主權的憲政原理，應加以承認，撤銷有罪判決發回高院更審。</p> <p>最高法院進一步認為，《刑法》煽惑他人犯罪並未違憲，《憲法》雖未明文規定「抵抗權」，但依國民主權的憲政原理應加以承認，且抵抗權用意是為保衛及回復民主憲政秩序，是「不法情況極公然」下可行使的最後手段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最高法院認定《憲法》雖未明文規定「抵抗權」，但依國民主權的憲政原理應加以承認，此一見解是否妥適？2.最高法院認定，若符合抵抗權或公民不服從之行使要件，法院自得類推適用緊急避難或避難過當之規定，阻卻違法或減免刑責，此一見解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